

中山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关于我市广东省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具有加分资格考生增补名单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广东省高考加分项目和加强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招〔2015〕6号）及广东省 2023 年普通高考报名有关规定，经考生申请、有关部门审核、省招办汇总确认。现将我市广东省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具有加分资格考生增补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24 日，并保留至 2023 年 8 月底。如对公示名单有异议，可向市招考中心（电话：0760-89989282，地址：中山市博爱六路 12 号 309 室）反映，反映意见须内容真实且具体明确，属个人反映的需签署真实姓名、联系电话，属单位反映的需加盖公章、署上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附件：1.中山市具有加分资格的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增补考生名单

附件 1

中山市具有加分资格的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增补考生名单

序号	市	考生号	姓名	毕业中学	加分项目
1	中山市	200014****1	黄德全	中山市技师学院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